

☐自來件 ☐既有客戶
☐親訪 ☐DM行銷
☐客戶介紹 ☐廣播行銷

客戶授信申請書

新 貸	
增 貸	
轉期(續借)	
重訂額度	

申請人	公司(姓名) 名稱									業別		營業處所	(電話:)					
	代表人												職稱		住址	(電話:)		
代號	申請金額 (金額請大寫)										授信期間					授信用途		還款來源
(1)	☐ 新台幣 ☐ 美金																	
(2)	☐ 新台幣 ☐ 美金																	
(3)	☐ 新台幣 ☐ 美金																	
(4)	☐ 新台幣 ☐ 美金																	
(5)	☐ 新台幣 ☐ 美金																	
授信種類	☐ 擔保放款 ☐ 無擔保放款 ☐ 貼現 ☐ 國內即(遠)期信用狀 ☐ 出口押匯 ☐ 即(遠)期信用狀外幣墊款 ☐ 買入光票 ☐ 墊付國內票款 ☐ 保證: _____ ☐ 透支 ☐ 擔保透支 ☐ 其他 _____ ☐ 綜合週轉金授信額度(申請個別授信項目之金額請詳填於下方處) 墊付國內票款(應收客票週轉金貸款) _____ 短期放款 _____ 短期擔保放款 _____ 國內遠期信用狀 _____ 外銷週轉金貸款 _____ 遠期信用狀外幣墊款 _____ 外幣進口融資 _____ 其他 _____											預定動用日期						
												授方 信式		☐ 額度 ☐ ☐ ☐ 一次撥貸(逐筆) ☐ 分批撥貸 ☐ _____				
擔保品	種	類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 (存放處所)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與申請人 關係						
附文帶件					存款種類 帳 號		☐ 支存#		☐ 活存#		☐ 活儲#		☐ 定(儲)存#					
壹、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申請人亦明瞭 貴行有核貸與否之權利，特此聲明。 貳、借款人、保證人信用查詢費每人(含法人、自然人)新臺幣300元，不論貸款准駁與否均不予退還。 參、代表人已詳閱背面 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內容。 肆、 ☐ 是 ☐ 否 於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處理流程	☐ 招募人 ☐ 洽談人 姓名： 行員編號：		收 件 NO. _____ 年 月 日		分 案 年 月 日		徵 信 年 月 日		授 信 年 月 日		核 准 年 月 日		簽 約 (對 保) 指派人： 被指派人： 年 月 日		撥 款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b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